



幼童軍支部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

此通告取代2005年9月15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139/2005號》。

由2005年9月16日起，幼童軍支部金紫荊獎章最後審批工作已交由各地域負責，報考程序公佈如下：

1. 在開始金紫荊獎章課程前，幼童軍團長須把報考此章的幼童軍名單知會區總監。
2. 區總監或其代表可就有關考驗向幼童軍團長提供意見和指示，以確保該幼童軍在進行此獎章之考驗時獲得足夠的指導和訓練。
3. 當幼童軍完成所有金紫荊獎章考驗項目後，須填妥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PT/37 (9/05)】，並獲所屬團長／旅長提名後連同有關證書副本及該幼童軍紀錄冊第1至3、5、12至15頁（包括個人摘要、童軍記錄、會員資格、幼童軍獎章、幼童軍歷奇章、幼童軍高級歷奇章及金紫荊獎章考驗項目）之副本交予所屬區會作初步審核。
4. 當有關申請獲區總監推薦後，區會將會把申請表連同上述第3項之有關證書副本及幼童軍紀錄冊內頁副本送交所屬地域辦事處作最後審批。
5. 當地域總監批核申請後，將向申請者發出「領取獎章通知書」及「金紫荊獎章獲獎證明」。
6. 所有金紫荊獎章證書均由青少年活動署負責簽發，並於每年10月分發予各地域辦事處；而有關頒獎活動則由各地域自行安排及個別通知有關獲獎者。

金紫荊獎章全年均接受申請，惟申請表必須於每年9月15日前呈交到所屬地域辦事處，其證書方可安排於該年之香港童軍大會操中頒發。於該日後所遞交之申請，其證書將留待於下年度之香港童軍大會操中頒發。

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PT/37 (9/05)】可於青少年活動署及地域辦事處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下載。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